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72
2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停止一切核试爆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季米特里斯·普拉蒂斯先生（希腊）

一、导 言

1. 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是根据1988年12月7日大会第43/63 A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9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9至69和项目151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至11月1日举行的第3次和第25次会议已就这些项目进行了讨论（参看A/C.1/44/PV.3-25）。11月2日至17日第26次和41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参看A/C.1/44/PV.26-41）。

4. 关于项目50，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次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b) 1989年4月5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211);

(c) 1989年5月22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送裁军和安全问题帕尔梅委员会1989年4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发表的最后声明全文(A/44/293-S/20653);

(d) 1989年6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347-S/20702);

(e)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5月17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全文(A/44/409-S/20743和Corr.1和2);

(f) 1989年8月11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7月10至11日在基里巴斯塔拉瓦举行的第二十届南太平洋论坛最后公报全文(A/44/463);

(g)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9月4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全文(A/44/551-S/20870);

(h) 1989年10月26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9年10月18日至24日在吉隆坡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的公报(A/44/689-S/20921)。

二、审议决议草案 A/C.1/44/L.11

5. 1989年10月30日,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决议草案(A/C.1/44/L.11), 后来, 缅甸也加入为提案

国，该决议草案由墨西哥代表于11月8日在第31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6. 11月16日，委员会第38次会议对决议草案A/C.1/44/L.11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17票对3票，13票弃权通过（见第7段），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停止一切核试爆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联合国一再将实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审议这个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通过了五十多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继续进行核武器试验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致词时，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一个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全面禁试条约是考验达成核裁军的真正意愿的试金石，²

考虑到作为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³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该条约第一条中承诺缔结一项条约，规定永远禁止所有核试爆，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在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序言部分中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第302段。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⁴ 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出庄严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在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⁵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回顾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裁军宣言⁶，其中强调指出立即中止并全面禁止核试验仍然是核裁军的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又回顾同和平与裁军倡议有关的六国领导人在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⁷中申明，“任何为继续试验留有余地的协定都是不能接受的”，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关于侦察和查明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以地震学方法核查全面禁试方面取得的进展，⁸

对裁军谈判会议经过六年努力之后仍未设立一个审议题为“核禁试”的议程项目1的特设委员会表示关注，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III/64/I)(日内瓦，1985年)，附件一。

⁶ 见A/44/551-S/20870. 附件。

⁷ A/43/125-S/19478, 附件。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第29段。

1.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
 2. 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3. 又重申其信念，认为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在1989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以及遵行和核查；
 7.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